驻马店市中医院监控系统视频扩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号: ZMD-CH-【2022】13号

项 目 名称: 驻马店市中医院监控系统视频扩容项目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中医院监控系统视频扩容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 ZMD-CH-【2022】13号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50000 元
- 5、采购内容: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MD-CH- 【2022】13 号	驻马店市中医院监控 系统视频扩容项目	350000	350000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发送至 QQ 邮箱:4903119@qq.com。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注"与原件一致"字样)空白处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和项目编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系电话: 18039603975

3、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费:

每份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 时间: 2022年5月13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2年5月13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驻马店市中医院

地 址: 驻马店市解放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0396--8220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180396039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0396--8220270

发布人: 臧先生 2022年5月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中医院监控系统视频扩容项目

一、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监控级硬 盘(核心 产品)	1、SATA 6 Gb/s 接口,缓存 64MB,转速 5400~7200 转智能调节 2、8TB 容量 3、工作温度: 0~65	块	186
2	硬盘录像 机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H. 265、Smart 265、H. 264、Smart 264编码的前端设备自适应接入; 支持最大网络接入带宽 400Mbps,最大支持 1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热成像相机的接入、存储、报警;视频解码格式: H. 265; H. 264; H. 264+和 H. 265+; SVAC; MPEG4; MJPEG;解码能力: ≥12路 1080P;同步回放:≥16路;视频接入路数:≥32;录像分辨率:12MP/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电源:ATX电源;电源规格:100 ² 240VAC;风扇:2个风扇,不支持调速;功耗(不含便盘)≤85W;工作温度:工作:0℃~50℃,储藏:-10℃~70℃;网络接口:2个,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串行接口:1个,RS-232 DB9接口1个,RS-485串行接口(全双工)1个,KB接口;USB接口:2个USB 2.0(前置),2个USB 3.0(后置);报警输入输出:16进4出;网络协议:IPv6,HTTPS,UPnP,SMP,NTP,SADP,SMTP,NFS,iSCSI,PPPoE,DDNS;网口工作模式:多址模式;容错模式;支持2个HDMI与1个VGA同时输出,其中HDMI1与HDMI2异源,HDMI1与VGA1同源,HDMI1支持4K高清分辨率输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完善的工业信息安全应急体系、良好的安全应急能力,应具备工业信息安全应急	台	11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条件及标准
质量标准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三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 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 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排除故障。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A Let 10 A A A Livel Mark II. Adversary IN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2、本项目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否
 采购人的	4、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特殊要求	5、成交供应商负责把新老监控系统的视频路数分配调整到各个录
及说明理 由	像机内,达到整体视频存储3个月的要求.负责整体监控的存储系
	统正常运行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6、为了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量及专业性,成交供应商在领
	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公告
1	1.2 采购人名称: 详见谈判公告
	1.3 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
	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无
5	样品要求: 无

6	响应性文件组成:正本 1 份;副本 <u>2</u> 份。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无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5</u> 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中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35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
-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 4.3 供应商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1.4)
- 4.5 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件);
-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1.6)

- 4.7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4.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7除外)。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 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5.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 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 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 采购需求
- 11.3 供应商须知
- 11.4 合同主要条款
-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电话通知各个供应商。
 -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电话通知各个供应商。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5.3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5.4 供货范围清单
- 15.5 技术响应表
- 15.6 商务响应表
- 15.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9 证明文件
- 15.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9.2 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9.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 19.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19.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19.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 20.1 参加谈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 20.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0.2.2 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2.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2.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21.2 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谈判小组。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 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22.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2.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22.3.3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22.3.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谈判

23.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相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4.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

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 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 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任何1项技术参数低于技术需求的。
 - (4)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5)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24.2. 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 24.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4.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 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

-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 26.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 26.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唱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村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价格调整

- 2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 29.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 小型或微型企业。	6%;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生产企业是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 29.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 29.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9.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 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代理服务费。
-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 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5</u>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
- 1.2 型号规格:
- 1.3 技术参数:
-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元(Y____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 5%左右; 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报价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 同总价的 15%)。
-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 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 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官,双方另行补充。
-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录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附件2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3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5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6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7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8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11 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附件 12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格式)	
_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	商地址	:								
响应	性文件	递交至:				_ (竞争性	生谈判公	告中指导	明的地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	「得启封				
供应	商代表	签字:_								
供应	酒:			_ (全称	并加盖公章	重)				
							年	月	日	
附件 2				pj	向应性文件					
					竞争性谈	., ,	で件			
	项目	名称	K:							
	供应						加盖公	章)		
	Ħ	钳田	•							
	Н	797	• —							
	Н	793	•							
附件3	Н	793	·		竞争性谈		\$			
							÷			
致:	(/	代理机材	钩名称	K):	竞争性谈	判响应 丰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
致:	(/	代理机材 (供	均名称	K): 名称);	竞争性谈 现委托	判响应 非			为我方代理人, 的竞争性谈判。	
致: 贵方组织	!的	代理机材 (供	均名 称 共应商	《): 名称); _项目(竞争性谈 观委托 项目编号:	判响应 非			为我方代理人, 的竞争性谈判。	
致: 贵方组织 式提交下	!的	代理机 (供 正本 1 (均名称 共应商 分和晶	《): 名称); _项目(竞争性谈 观委托 项目编号:	判响应 非				
致: 贵方组织 式提交下 1、i	([^]]的 述文件。	代理机札 (供 正本 1 信 }一览表	均名称 共应商 分和副 :。	《): 名称); _项目(竞争性谈 观委托 项目编号:	判响应 非				
致: 贵方组织 式提交下 1、i 2、i	」(/ 」的 述文件 切次报化	代理机材 (供 正本 1 付 }一览表 } 門细表	均名称 共应商 分和副 :。	《): 名称); _项目(竞争性谈 观委托 项目编号:	判响应 非				
致: 贵方组织 式提交下 1、i 2、i 3、i	(/]的]述文件。 切次报》	代理机材 (供 正本 1 付 一本 2 覧 细 計算 道。	均名称 共应商 分和副 :。	《): 名称); _项目(竞争性谈 观委托 项目编号:	判响应 非				
致: 贵方组织 式提交下 1、i 2、i 3、i 4、i	() ()	代理机 ^材 	均名称 共应商 分和副 :。	《): 名称); _项目(竞争性谈 观委托 项目编号:	判响应 非				
致: 贵方组交下 1、i 2、i 4、i 5、i	(^	代理机术 	均名称 共应商 分和副 :。	《): 名称); _项目(竞争性谈 观委托 项目编号:	判响应 非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 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谈判文件。
-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4.3、31.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0	
13、以上事项如	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	表签字:	

					2	年 月 日	
牛4 页目练	岩号:			初次报 6	ì一览表 (格5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	响应性文 件有效期	备注
	报价总	计(大写):			¥ (小写):	
主 恨价	L 一经涂改	女应在涂改女	上加盖单	位公章或	供应商代表签	· 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

1、报价一 理。

- 2、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 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

附件4

- 4、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 折扣条件。
 -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K	₹/	件	5
м	1	ш	U

初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次 日 姍 ヲ・	亚似十四:	ノイレグ・ル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 数量	单价	金额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货范围清单 (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技术响应表 (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			
质	量标准			
验口验口	收条件及标准			
验口	收方法及方案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合同签订时 间、交货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保障						
或维修响应时						
间要求						
				(全称并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格式)		
供应商名	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_,年龄:	_,职务:_	系	_ (供应商名程	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o					
此处请粘贴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更印件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代	(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 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本授村	又,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		(项目编
号:) 的竞争性谈判	闯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	丁上述项目的响应	立性文件递
交、参加谈判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	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	任。在撤销授权的	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在	有效。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肖而失效。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	_			
委托代理	人签名:	_			
职务:					
法定代表	人签名:	_			
职务:					
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号码:				
			_		
此处请粘贴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f	共应商:	(全称并加盖	公章)
			年	月日	

附件 11

证明文件

- 11.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 11.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 11.3 供应商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1.5提供2021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11.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11.8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年		月	Н

附件 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ギツ・		
上人。	く ストングリ ひとエカ いつづつ カカラ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	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